

# 報關員

## 重點摘要

- ◆ 報關員是海關與進/出口廠商之間的溝通橋樑，報關員的工作品質直接影響進/出口貨品通關效率及委託業者的權益。
- ◆ 報關員可參加專責報關人員國家考試取得報關士資格，提升個人專業價值；另外，英語能力也是報關員升遷重要條件。
- ◆ 大陸近年開放臺灣籍人士報考大陸報關員證照，若擁有大陸報關員證照，個人職業生涯將更加寬廣。

## 職業特性

報關是貨品進/出口的必要程序，進/出口各種貨品時，因分別受其特殊法令規範，需檢付不同的文件、經不同的主管機關查核；報關員代辦進/出口貨品之報關業務，可說是海關與進/出口廠商間的溝通橋樑，需要熟悉了解相關的政策法規、隨時掌握委託業者的商品與需求，才能夠讓通關作業順利流暢，且在合法範圍內節省委託單位的營運成本並維護其權益。

報關流程始於委託業者或貨運代理業者提供之貨物報關明細（包括報關委託書、貨物提單、商業發票、裝箱單及其它相關報關資料），經報關行內勤人員與委託者聯繫、確認文件內容、進行稅則/稅率歸類、製作報關單，確認無誤後將報關資料傳輸至海關關務主機（通關網路）；海關透過通關網路，依進/出口廠商、貨物來源地、貨物性質、報關業者等條件決定通關方式，並通知報關業者<sup>1</sup>按所屬通關方式之規定，呈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派員至通關現場配合海關人員進行貨物查驗、交涉通關事宜；程序完成後，出口商品即可放行、裝船/機出口，進口商品繳納稅款後可放行、提領貨物。為了提高報單填寫品質、通關效率及報

關從業人員的素質，報關業還需聘僱具有專業證照的專責報關人員（報關士）負責審核簽署企業內的報單及各種通關文件，或協助報關員處理通關業務。

報關業務可依運輸方式分為海運報關與空運報關，空運報關地點集中在機場附近倉儲，通常以體積小、高單價的商品較多，對時效性要求較高；海運報關貨物則相對有量大、體積大的特性，貨品依其貨量可能整櫃查驗或分批查驗，且可能分置於港口周遭各碼頭或貨運站，報關員經常需要開車載著海關人員到各貨物存放地點查驗貨物。若依產/銷地點區分，則有出口報關與進口報關之別，兩者流程大同小異，較具規模的公司會同時經營 2 種業務；但進口貨物因涉及稅捐問題（如進口稅、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等），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商品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檢驗核可後才能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所以進口報關之程序較出口報關更為繁瑣。

除了報關行，受僱於各行業別的報關員負責業務內容各有出入。許多船務代理、貨運承攬、物流、倉儲等服務業自行設置報關部門，將報關整併為其業務項目之一，提供客戶完整連貫與更有效率的服務，其內勤人員需兼辦排定貨物進/出艙、取/送件時間及處理報關文件等，而報關員則需密切與內勤人員聯繫，讓貨物順利通關、如期送達。一些大型製造業者也會聘僱報關員，以提升報關作業的自主性，且節省與委託報關業者間彼此往返的人力和時間。

新進內勤的文書處理人員會由資深員工帶領、講解報關等相關文件製作、報關軟體操作技巧等，使其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具備所需專業知能；新進的報關員大多從整理收發文件或貨品等工作做起，逐漸熟悉委託廠商的背景、需求後，再學習海關通關實務、關稅法規、稅則號列分類及相關政府機關之規定，並隨同資深員工至通關現場及海關辦公處所，實際操作、講解整個報關作業流程。資深報關員多半負責處理第一線的通關事務，包括聯繫廠商處理報關事宜、協助海關驗貨、解決通關現場的種種突發狀況等。

## 工作條件

報關員的工作需與海關密切配合，包括時間、場地均然；海關設點於桃園機場、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港口及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地，報關業者為了方便作業，經常在該處安排報關員長期駐點；工作時間也需因應海關作業，如海關延長平日報關時間至晚上 6 點、及星期六上班之規定，報關員也就必須隨之調整；海關推行 24 小時通關服務後，報關員偶爾需要加班到 7、8 點或在例假日機動性加班，以滿足委託業主的需求，讓貨品在最快時間內完成通關手續。

內勤的文書處理人員和專責報關人員負責報單文件與押匯所需資料，工作地點大部分都在總公司或辦公室內；報關員為外勤性質，常需往來各處收/送相關文件、在機場/碼頭、貨運站、加工區、科學園區等地處理貨物或陪同海關查驗貨物。



報關員填寫貨物資料的情況

報關員的工作需要時間累積經驗，包括委託廠商的需求、各種貨品的相關文件與法律規範及海關的作業規定等，多以正職員工為主，很少運用派遣或工讀人力；另外，報關員必須非常了解本國政策、法規以及海關人員作業狀況，屬於地域性的工作，外調或外派的情況較不多見。

## 目前就業情況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sup>2</sup>顯示，民國 108 年 7 月受僱之報關員（含船務人員）9,007 人（不包括自行開業的雇主、自營作業者），主要集中於服務業部門之其他運輸輔助業，約占整體之 5 成 8。

### 報關員（含船務人員）受僱人數—按主要行業分

行業別	108 年 7 月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9,007</b>	<b>100.00</b>
<b>工業</b>	<b>2,330</b>	<b>25.87</b>
製造業	2,330	25.87
<b>服務業</b>	<b>6,677</b>	<b>74.13</b>
運輸及倉儲業	6,101	67.74
其他運輸輔助業	5,193	57.66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行業，因此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報關員沒有明顯的年齡限制，從業者年齡從 20 歲到 60 歲都有。性別分布方面，女性大多以內勤文件處理為主；需要在外奔波及協助海關查驗貨物，則多以男性為主，男女比大約 20：1。

## 訓練資格及升遷

報關員並沒有特殊資格限制，高中職以上畢業均可，但具有報關士（專責報關人員）證照尤佳；報關士是經過國家考試及格的專責報關人員<sup>3</sup>，報考資格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應試科目包括關務英文、關務法規概要、通關實務概要、稅則概要等；為了提升通關效率，我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sup>4</sup>，報關業者必須僱用 1 位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資格的員工。

報關事務與進/出口業務相關，以國際貿易、航運管理相關科系或有基本商業概念者比較容易上手；其工作內容較具繁瑣忙碌且有時效性，從業人員必須冷靜、細心、耐心、反應快。內勤文件處理人員以具有英語能力、擅長中/英文打字及文書處理者較佳。報關員常需與委託廠商及海關溝通交涉，以個性開朗隨和、處事圓融、能夠應付多變的臨場狀況為佳，且因需往來各個碼頭及貨運站，最好具備汽/機車駕照。

在實務上，報關員仍需不斷學習，除了海關法、商檢法等相關法規的了解之外，對於委託廠商的產品、進/出口報關的填單要求、貨物的減免稅以及加工貿易合同備案、核銷等事宜也要深入掌握。相關法規政策如有異動，海關等主管機關會即時發布或辦理研習會，報關員需隨時掌握相關知識與市場訊息；另同業公會也有不定期的專業講習會，按工作內容安排各類課程，提供相關人員進修管道。報關員可透過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及相關單位提供的進修機會，並隨時累積實務經驗，藉以不斷提升自我專業素養。

## 薪資收入

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sup>2</sup>，民國 108 年 7 月受僱之報關員（含船務人員）平均薪資約為 41,397 元，其中經常性薪資（不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非按月發放者）約為 36,753 元，占總薪資的 88.78%；非經常性薪資平均約 4,644 元，僅占總薪資的 11.22%。

報關員的薪資依其專業知識和工作經歷而有不同，加上行業別、公司規模及業績等差異，給薪標準各異。一般新進員工薪資大約 25,000~27,000 元，調薪的幅度和頻率通常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同時也受物價、進/出口貿易量、國際經濟情勢等大環境的影響。

## 報關員（含船務人員）受僱薪資—按主要行業分

108年7月

單位：元、%

行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1)/(1)	(2)	(2)/(1)	(3)	(3)/(1)
<b>總平均</b>	<b>41,397</b>	<b>100.00</b>	<b>36,753</b>	<b>88.78</b>	<b>4,644</b>	<b>11.22</b>
<b>工業</b>	<b>54,690</b>	<b>100.00</b>	<b>40,942</b>	<b>74.86</b>	<b>13,748</b>	<b>25.14</b>
製造業	54,690	100.00	40,942	74.86	13,748	25.14
<b>服務業</b>	<b>36,759</b>	<b>100.00</b>	<b>35,291</b>	<b>96.01</b>	<b>1,468</b>	<b>3.99</b>
運輸及倉儲業	36,331	100.00	34,796	95.77	1,535	4.23
其他運輸輔助業	33,103	100.00	31,856	96.23	1,247	3.77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 前景與展望

我國經濟以進/出口貿易為主，而貨物的進/出口都需經報關作業，海關陸續完成空/海運貨物通關作業的自動化系統，整合相關業者（包括進/出口、航運、倉儲、報關、銀行等行業）與機關（如海關、國貿局、科學園區管理局、各簽審機關、民航局航空貨運站、港務局等）間的多向串聯，大幅提升通關效率、節省報關人力，同時也使作業流程透明化、資訊的流通傳遞更加快速確實，通關業者透過網路即可隨時掌握貨物通關資訊；但另一方面，通關e化取代部分報關人力作業，也間接影響報關員的工作機會。

大陸近年開放臺灣籍人士報考大陸報關員證照，臺商企業對於臺灣報關員素養及人員控管都較能信賴，樂於僱用具有該證照的臺籍報關員，以減少進/出口作業間的手續漏洞，提升企業效率並降低成本；此外，大陸如開放外資設立報關行，提供報關服務，大陸廣闊的外貿市場，加上兩岸三通業務，若擁有大陸報關員證照個人職業生涯將更有可為。

## 相關職業介紹

優秀的報關員因具有國際貿易知識與報關專業素養，又時時掌握最新國際商情，所以常有大貿易商從中延攬菁英，高階人才自組貿易公司者也所在多有；除了傳統報關行或貨運承攬業的報關部門外，報關員還可以朝進/出口貿易相關的業務發展，如保稅工廠<sup>5</sup>、物流業、運輸業或者貿易公司的進/出口部門（通稱 Shipping 部門）等；另外，許多加工區、科學園區的製造業廠商也都有報關事務的人力需求。

## 相關資訊來源

財政部關務署

<https://web.customs.gov.tw/mp.asp?mp=1>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tcba-roc.org.tw/web/guest/home>

## 備註

---

<sup>1</sup>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海關對於連線通關的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通關方式分為下列 3 種：

一、C1：免審免驗通關，即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繳稅後即可提領貨物。其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海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其補送相關資料或前往查核。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送。

二、C2：文件審核通關，即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報關業者需檢附

---

報關單及相關文件送交所轄地海關辦公室，供海關審核放行，待海關完成審核放行作業並繳稅後方可提領貨物。

三、C3：貨物查驗通關，查驗貨物並審核書面文件放行。報關業者除檢附報關單及相關文件送交所轄地海關辦公室供其審核外，需派員會同海關至貨物所儲存之倉棧進行貨物查驗，查驗無誤後海關會進行審核放行作業，完成後繳稅即可提領貨物。

除了上述分類，海關也會隨機抽驗，如有不符或違規的情形，則會降低等級加強抽驗。

<sup>2</sup> 勞動部（民國 109），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資料時期：民國 108 年 7 月）。

<sup>3</sup> 專責報關人員應試條件及考試科目詳請見考選部網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網址：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23](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23)。

<sup>4</sup>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請參考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50007>。

<sup>5</sup> 保稅工廠：外銷品製造廠商，得經海關核准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其進口原料存入保稅工廠製造或加工產品外銷者，得免徵關稅。